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	111 年 6 月
	藉保險對象考汽機車駕照單純至診所自費體檢而非因有疾病就診，同日刷取健保卡虛報疾病就醫相關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	111 年 6 月
	「未依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、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」及「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診察費」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9,437 元，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94,370 元，共計 103,807 元	111 年 6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計 1 萬 9,284 元、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19 萬 2,840 元	111 年 6 月
	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」及「未經醫師診斷」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十倍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189,170 元，追扣不予支付醫療費用 23,661 元，共計 212,831 元	111 年 6 月
	保險對象在診所僅單純接受 HPV 疫苗注射未因疾病就醫，惟診所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	111 年 6 月
	長期固定於藥事人員不在班時段，由醫師或護理人員調劑，並由護理人員交付藥品，虛報藥事服務費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3 個月，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	111 年 6 月